

109 學年度嘉義縣永安國小三年級語文領域—國語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育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程列表之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重點兼顧各方面之學習，並達到促進素養之養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之安排，具備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和興趣，讓學生有良好的學習經驗。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課程計畫含合適內之相應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教學單元符合組織原則。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非常符合現況。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程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各項規定符合現況。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各項規定符合現況。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各項規定符合現況。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各項規定符合現況。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4. 家長溝通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各項規定符合現況。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均合乎規定並加強宣導說明。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符合選用程序規定。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符合規定。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符合規定及規劃。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均能達成目標。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7. 教學實施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符合規定原則。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均能達成目標。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均能達成目標。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學規劃方面達核之具學到心達成。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定期學生學評量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之非學時學標安進行。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未學時學標安進行。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均能掌握達成目標。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0年6月29日	評鑑者簽名	徐雪真
------	-----------	-------	-----

109 學年度嘉義縣永安國小三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育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程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規劃方面之各學習到達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備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設計適合學生之興趣和動機，讓學生有良好的學習經驗。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課程計畫之相應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教學結構符合單元組織原則。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非常符合現況。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非常適合。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各項規定符合現況。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各項規定符合現況。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網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各項規定符合現況。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均合乎規定並加強宣導與說明。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符合選用程序規定。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6. 學習促進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符合規定。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符合程序及規劃。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均能達成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符合規定和實施原則。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均能達成目標。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學規畫兼顧各點，並達成之具學到心達。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定期學生學評期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之排安進行。未學時學習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符合規定。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均能達成目標。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次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0年6月29日	評鑑者簽名	徐雲真
------	-----------	-------	-----

109 學年度嘉義縣永安國小三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言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育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程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重點兼顧各方面之學習，並促進素養之養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備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教學適合學生的能力和興趣，讓學生有良好的學習經驗。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課程計畫含合適之項目，應題內之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連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教學單元結構課程原則。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非常符合現況。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非常適合。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備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各項規定符合現況。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各項規定符合現況。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各項規定符合現況。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4. 家長溝通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各項規定符合現況。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均合乎規定並加強宣導與說明。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符合選用程序規定。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符合規定。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符合規定及規劃。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均能達成目標。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7. 教學實施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符合實施原則。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均能達成目標。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均能達成目標。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平及學期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符合規定和目標。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符合規定。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均能達成目標。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0年6月29日	評鑑者簽名	徐雪真
------	-----------	-------	-----

109 學年度嘉義縣永安國小三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育階段學習重點，能完整納入課程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重點兼顧各方面之學習，並達成促進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備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和興趣，讓學生有良好的學習經驗。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課程計畫含合適之相應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教學結構符合組織原則。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非常符合現況。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程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非常適合。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備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各項規符合現況。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各項規符合現況。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各項規符合現況。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4. 家長溝通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各項規符合現況。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均合乎規定並加強宣導說明。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符合選用程序規定。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符合規定。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符合規定程序及規劃。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均能達成目標。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7. 教學實施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符合規定和實施原則。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均能達成目標。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均能達成目標。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平及定期學評量課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符合規定目標。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志願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符合規定。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均能掌握並達成目標。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次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0年6月29日	評鑑者簽名	徐雪貞
------	-----------	-------	-----

109 學年度嘉義縣永安國小三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育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重點兼顧各方面之學習，並達到素養養成之目標。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備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和興趣，讓學生有良好的學習經驗。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課程計畫含各項應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教學單元結構符合組織原則。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非常符合現況。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程、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教學單元結構符合組織原則。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呼應之邏輯關連。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非常符合現況。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4. 家長溝通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非常適合。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各項規定符合現況。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各項規定符合現況。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均合乎規定並加強宣導與說明。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符合選用程序規定。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符合規定。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7. 教學實施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符合規定程序及規劃。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均能達成目標。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8. 評量回饋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符合規定和實施原則。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均能達成目標。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平及定期學量程辦理)	19. 素養達成 20. 持續進展											符合規定和實施。
													符合規定目標。
													均能掌握目標並達成。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次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0年6月29日	評鑑者簽名	徐雪貞
------	-----------	-------	-----

109 學年度嘉義縣永安國小三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健康促進)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教學重點之規劃兼具學習，並達到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可讓學生有良好的學習。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課程計畫中之項目相應合適內之議題內容摘要。	
		10. 內容結構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各教學單元相互連結。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連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非常符合現況。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彼此具有呼應之邏輯關連。
		11. 邏輯關連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彼此具有呼應之邏輯關連。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各項規定非常符合現況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非常符合現況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非常符合現況，教師均能多元學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符合規定和實施。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符合規定和實施。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依規定程序選用。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已規劃妥善。
		15. 教材資源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符合規定和實施。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均能達成目標。
		16. 學習促進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符合規定和實施。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均能達成目標。
17. 教學實施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均能掌握並達成目標。		
	18. 評量回饋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1	2	3	4	5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配平時期末學量評理)	21. 目標達成 22. 持續進展	21.1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符合規定和實施。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符合規定和達成目標。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符合規定，具積極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均能達成目標。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次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0年6月29日	評鑑者簽名	徐雲貞
------	-----------	-------	-----

109 學年度嘉義縣永安國小三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品德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教學重點之規劃兼具各方面學習，並達到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學習，可讓學生有良好的學習。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課程計畫中之項目應符合題內之摘要。
		10. 內容結構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各教學單元都互相關連。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非常符合現況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11. 邏輯關連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各項規定非常符合現況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非常符合現況
		12. 發展過程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非常符合現況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非常符合現況，教師均能多元學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符合規定和實施。
		13. 師資專業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符合規定和實施。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依規定程序選用。
		14. 家長溝通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已規劃妥善。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符合規定和實施。
		15. 教材資源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均能達成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符合規定和實施。
16. 學習促進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均能掌握並達成目標。		
	18.2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均能掌握並達成目標。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8.2	21.1	1	2	3	4	5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配平時期末學量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2. 持續進展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21.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符合規定和實施。
			21.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符合規定目標。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符合規定，具積極教育之積極價值。均能掌握目標。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0年6月29日	評鑑者簽名	徐雲真
------	-----------	-------	-----